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报喜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按时召开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参与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份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披露日期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0日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关于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列席了2020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

司所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能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对内发布《关于加强对外交流沟通管理的通知》，加强对公司员工参与对外交流沟通及媒体接待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加强了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分红方案时，将股东吴婷婷股权质押部分的分红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代派，其他非股权质押部分的分红款通过公司自派，但执行时因工作人员失误，于自派时对已代派部分的股份重复进行自派分红，导致多付分红款56.12万元。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和吴婷婷女士沟通，吴婷婷女士已及时退还多余分红款并支付利息合计60.70万元。由于该事项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且吴婷婷已经及时退回多余款并按2-5年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